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中药配方颗粒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

合同编号：12N49850061820262003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12N49850061820262003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所需要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品种详见下表，采购金额以甲方实际发生为准。

(1)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明细（未纳入广西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标准	中标单价 (饮片单克价(元/克))	预采购量(克/年)
1	茯苓	省标	0.14	3311642.5
2	麦冬(川麦冬)	国标/省标	0.60	132991
3	麦冬(浙麦冬)	国标/省标	0.40	132991
4	全蝎	省标	6.50	7956
5	浙贝母	国标/省标	0.41	148994.8
6	枸杞子	省标	0.22	290785
7	太子参	国标/省标	0.40	105376.2
8	薏苡仁	省标	0.10	356915
9	牡丹皮	省标	0.22	118660
10	柏子仁	国标/省标	0.60	42500
11	败酱草(黄花败酱)	国标/省标	0.12	165792.5
12	蜈蚣	省标	7.70	3400
13	紫草(新疆紫草)	省标	0.89	27540
14	胖大海	省标	0.90	17000
15	鹿角胶(马鹿)	国标/省标	3.50	5100
16	桂枝	省标	0.15	117810
17	阿胶	省标	2.70	3901.5
18	红参	省标	1.35	8500
19	蝉蜕	省标	1.69	8466
20	海螵蛸(金乌贼)	省标	0.28	45900
21	青蒿	国标/省标	0.08	129387
22	金樱子肉	国标/省标	0.25	40800
23	白茅根	国标/省标	0.11	94095
24	红花	国标/省标	0.69	12750
25	郁李仁(欧李)	省标	0.42	12750

26	炒白扁豆	国标/省标	0.13	62857.5
27	锁阳	省标	0.33	19380
28	鸡骨草	省标	0.16	46920
29	山慈菇（独蒜兰）	省标	4.20	1700
30	重楼（云南重楼）	国标/省标	2.20	2519.4
31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	国标/省标	0.36	15300
32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	省标	0.12	45235.3
33	仙鹤草	省标	0.09	54910
34	玉竹	省标	0.20	20808
35	沙苑子	国标/省标	0.25	13107
36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国标/省标	0.36	10625
37	炒瓜蒌子（栝楼）	国标/省标	0.16	18105
38	茜草	省标	0.30	10200
39	艾叶	国标/省标	0.14	20279.3
40	浮萍	国标/省标	0.09	26460.5
41	青葙子	国标/省标	0.16	14110
42	米炒党参（党参）	省标	0.61	3400
43	法半夏	省标	0.52	4335
44	姜黄	国标/省标	0.19	10072.5
45	玫瑰花	国标/省标	0.37	4641
46	马齿苋	省标	0.09	19380
47	化橘红（柚）	国标/省标	0.14	8466
48	白头翁	省标	0.54	1530
49	酒黄精（多花黄精）	省标	0.40	3400
50	罗汉果	国标/省标	0.40	3315
51	密蒙花	国标/省标	0.23	5355
52	肉豆蔻	省标	0.38	3825
53	粉草薺	省标	0.18	7650
54	大血藤	省标	0.13	9180
55	地耳草	省标	0.20	2762.5
56	川木通（小木通）	省标	0.12	5100
57	五加皮	国标/省标	0.25	2856
58	刺五加	国标/省标	0.08	8500
59	焦槟榔	国标/省标	0.17	5100
60	瞿麦（石竹）	国标/省标	0.05	12750
61	醋青皮（四花青皮）	国标/省标	0.08	8925
62	石韦（有柄石韦）	国标/省标	0.18	3697.5
63	徐长卿	省标	0.24	1785
64	荆芥炭	省标	0.15	1870
65	穿心莲	国标/省标	0.12	3060
66	垂盆草	国标/省标	0.17	1700
67	半边莲	省标	0.13	1938

68	两面针	国标/省标	0.11	2142
69	金荞麦	省标	0.12	1190
70	紫苏梗	国标/省标	0.07	2108
71	小蓟	国标/省标	0.09	1020
72	烫狗脊	省标	0.32	5100
73	茺蔚子	国标/省标	0.18	7345.7
74	篇蓄	国标/省标	0.08	15555
75	炒僵蚕	国标/省标	0.46	1700
76	伸筋草	省标	0.08	14788.3
77	大腹皮（大腹皮）	国标/省标	0.09	7990
78	韭菜子	省标	0.18	5865
79	地榆炭（地榆）	国标/省标	0.19	5865
80	醋五灵脂	省标	0.20	2805
81	绵马贯众	省标	0.17	3825
82	大蓟	国标/省标	0.09	8500
83	炒川楝子	国标/省标	0.11	6978.5
84	丁香	省标	0.29	2142
85	盐小茴香	省标	0.14	1700
86	络石藤	国标/省标	0.07	2805
说明：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主，结算依据为各颗粒品种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				

(2) 集采品种药品采购目录明细 (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集采价格 (饮片单克价(元/克))	预采购量 (克/年)
1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0.189	225000
2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0.164	225000
3	白芍配方颗粒	0.146	195750
4	当归配方颗粒	0.244	135000
5	大枣配方颗粒	0.125	122700
6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0.090	112710
7	首乌藤配方颗粒	0.087	97500
8	熟地黄配方颗粒	0.170	94900
9	燀桃仁(桃)配方颗粒	0.322	90000
10	生地黄配方颗粒	0.160	65800
11	益母草	0.072	55000
12	玄参配方颗粒	0.120	52500
13	葛根配方颗粒	0.116	51250
14	鸡血藤配方颗粒	0.092	48125
15	桑椹配方颗粒	0.090	48060
16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0.086	48000
17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0.268	43875
18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1.262	40000
19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0.191	39000
20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0.096	37500
21	木香配方颗粒	0.150	36075
22	天麻配方颗粒	0.457	36000
23	广藿香配方颗粒	0.166	35000
24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0.310	34650
25	土茯苓配方颗粒	0.150	33000
26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0.146	30750
27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0.149	30000
28	黄芩配方颗粒	0.160	29700
29	薄荷配方颗粒	0.100	27750
30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0.537	27500
31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0.088	27000
32	地肤子配方颗粒	0.090	25875
33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0.210	23400
34	白鲜皮配方颗粒	0.440	23125
35	醋香附配方颗粒	0.140	23000
36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0.784	22500
37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0.094	22500
38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0.220	20625

39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0.164	18750
40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0.108	18000
41	巴戟天配方颗粒	0.285	17500
42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0.129	17000
43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0.190	16000
44	射干配方颗粒	0.213	15750
45	苏木配方颗粒	0.085	15000
46	桑枝配方颗粒	0.057	15000
47	半枝莲配方颗粒	0.078	13200
48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0.536	12500
49	木蝴蝶配方颗粒	0.218	12375
50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0.144	11700
51	人参配方颗粒	1.436	11250
52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0.107	11000
53	桑叶配方颗粒	0.077	10000
54	野菊花配方颗粒	0.169	9000
55	侧柏叶配方颗粒	0.070	9000
56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0.178	8775
57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0.250	8250
58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0.093	7500
59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0.104	7125
60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0.225	6300
62	防己配方颗粒	0.398	5400
63	乌梅配方颗粒	0.120	4550
64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0.105	4200
65	炮姜配方颗粒	0.180	2490
66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0.453	2250
67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0.460	1500
68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0.194	400
说明：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主，结算依据为各颗粒品种集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			

2、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的质量。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保证期应不低于药品有效期，若甲方对质量存疑，双方应共同委托省级以上药检机构复检，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第三条 供货价格

供货价格按甲方招标议价的中标价格供应，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如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进而引起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上涨或下跌的，中标人供应价格如要调整，需向甲方提交调价函并提供价格波动的材料，由甲方同意才可进行调价；若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配方颗粒价格波动因素消除，则需要恢复至中标价格水平的，中标人可以提交书面申请恢复按中标金额结算，采购单位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重新按照原中标供应价格结算。

第四条 供货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4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7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包装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包装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规定、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更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规定、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5.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药品有效期：不少于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期内有以下情形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预算金额为服务期内的结算限额，如服务期未满但结算额已达预算金额（合同金额）的；

（2）除附件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新增品种价格需与甲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

2. 付款方式：（1）每批次货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双方根据中标单项价格与实际销售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乙方根据结算清单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对应货款；乙方未按前述要求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如供应价格发生变动的，于价格变动后完成验收的批次按新的供应价格进行结算。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3 年采购预算总额）的 1%（即 45000 元）。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服务期满，待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户：621057485137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因一方违犯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执行，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合同。

3.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4.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药品，乙方不得以

任何借口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一年内出现三次不执行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权拒收，乙方负责退换货、更换新批次等方式处理。

6. 乙方配备配送人员提供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安排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随时了解产品使用情况，解决医院需求。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书面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为侵权货物支付的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侵权货物货款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的装修及设备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

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9.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0.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解除之日双方已结算确认的货款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1.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该合同到期后，无特殊情况下，在新一轮采购程序启动后，且新合同未签订之前，乙方仍然按照此合同条款履约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

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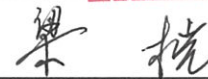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西仙 荣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凤翔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2430	电话（手机）：0772-535053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621057485137	账号：55010078801100001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61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A79K9J89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45005